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6年度繼字第833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96年度繼字第833號限定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陳明玉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情況以保障債權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財政部函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金額表影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影本、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民事裁定查詢資料等件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